联合国 A/RES/76/22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2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6/537/Add.1，第 7 段)通过]

76/220.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

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巴黎协定》，[1]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还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性政策方向和业务模式，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可以有效协同全球应对措施的机构，从而控制和遏制 COVID-19 的传播，处理好健康、贸易、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联系，并认识到此次疫情将影响至迟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 2021 年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情况提交的报告；[3]

2. **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2016年12月21日第71/243号决议以及第72/279、73/248、74/238 和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任务，包括其余任务；

3. **回顾并重申** 2019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第 2019/15 和 2020/23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 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

[1]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 A/76/75-E/2021/57 和 A/76/75/Add.1-E/2021/57/Add.1。

[4] 第 70/1 号决议。

5. **再次**按照第 75/233 号决议特别是第 27 段及其(a)至(d)分段，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发出**呼吁**；

6. **表示注意到**关于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决议，并期待予以充分执行；

7.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时、公开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提供简报、非正式通报、文件和报告，说明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期待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进行的讨论；

8.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的分析报告，涵盖在执行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作为其向经社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供大会进一步审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